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5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含弘人才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年1月15日

西南大学 “含弘人才岗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发展的重要论述，根据《西南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的实施意见》(西校〔2020〕51号)，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育新增一批能够引领学科发展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和具备争取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后备人选，支持建设若干高水平创新团队，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人才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引育并举、任务导向、动态管理、团队支持和优先保障的基本原则，通过特设岗位制度常态化引育并稳定人才，统筹引进人才和校内人才岗位待遇、职责任务和发展支持等；实施基于岗位考核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岗位管理机制，激励人才工作活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建高水平团队，建立资源配置优先保障团队发展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含弘人才岗位”是学校根据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稳定需要，根据教育部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文件，在学校教

师岗位中设置的“特设岗位”。

第四条 按照不同岗位目标和职责任务，设置“含弘领军岗”“含弘英才岗”和“含弘优青岗”三个层次岗位。

（一）“含弘领军岗位”，聘用人选通过岗位支持培养成长为两院院士、人文社科资深教授等国家级杰出人才。

（二）“含弘英才岗”，聘用人选通过岗位支持培养成长为国家级领军人才。

（三）“含弘优青岗”，聘用人选通过岗位支持培养成长为国家级青年人才。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培养一流创新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守纪律要求，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集体利益。

（三）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勇于创新，团结合作，甘于奉献，善于钻研，身心健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核合格，且全职在校工作。

第六条 申请者具有实现相应申请岗位培养目标要求的学术水平和潜力，满足相应岗位申报基本学术条件，详见《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基本学术申报条件》（附件1）。

第四章 岗位任务

第七条 强调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申请者须履行好人才培养职责，平均每学年承担至少两门（次）本科生课程，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申请者要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研究，产出引领性、标志性成果，争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争取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获批国家级人才计划等学术成果和业绩基本任务，详见《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聘期学术成果和业绩基本任务》（附件 2）。

第五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含弘人才岗位”面向校内外、国内外公开招聘，聘用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通讯评审、学术评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和学校聘用等。

（一）个人申报。申请者填报申请材料，提供校外同领域 3 位国家级杰出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推荐函。“含弘领军岗”和“含弘英才岗”无需提供推荐函。

（二）单位推荐。学院进行资格审查，二级党委进行政治素质考察和职业道德考核；学院党政和学院（部、所、校区）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协同评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聘期规划和任务目标，提出推荐意见。

(三) 通讯评审。申请者由 5 名校外同领域国家级人才或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类学科教授进行学术水平评价，3 名以上专家认为其前期成果位列学科前沿且有较大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具备竞争入选相应岗位国家级目标人才的水平和发展潜力。“含弘领军岗”和“含弘英才岗”申请者满足相应岗位 A 类条件中人才项目或科研获奖要求者，可不进行通讯评审。

(四) 部、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部学术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学术水平、聘期规划和任务目标等进行评议，提出聘任意见。

(五) 校长办公会审定和学校聘用。校长办公会审定人选聘用岗位及其聘期规划、任务目标，对聘期规划和任务目标不匹配岗位需求的可不予通过。审定通过者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和岗位任务书。

第六章 薪酬待遇

第十条 “含弘人才岗位”的绩效工资主要由“特设岗位绩效和标志性成果奖励”两个部分组成。“含弘领军岗”特设岗位绩效 80 万元每年，“含弘英才岗”特设岗位绩效 60 万元每年，“含弘优青岗”特设岗位绩效 40 万元每年。

第十一条 标志性成果奖励拨付至团队，由团队负责人与成果主要完成人共同商议形成奖励分配意见。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另文规定。

第十二条 “含弘人才岗位”的绩效工资标准和发放未尽事宜，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七章 团队建设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含弘领军岗”或“含弘英才岗”受聘者作为负责人组建含弘创新团队，其他含弘人才岗位、含弘研究员岗位、含弘博士后青年教师岗位及其他岗位受聘者为团队主要成员，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领域，紧扣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制定团队建设方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经党政联席会审定报学校备案；二级单位应积极协助完善团队建设方案。

第十五条 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结合事业发展目标，制定支持团队建设的办法，构建团队建设保障和促进机制，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落实人才优先保障和“放管服”要求，支持人才团队发展。提供团队人才发展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团队与国际国内高水平平台深度合作科研、日常学术交流与互访等；给予团队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和人才推荐等工作中学术评价推荐权限，倾斜支持团队人才在博士后招收计划等发展资源配置。

第十七条 各层次“含弘人才岗位”聘用人选未经备案自行组建的团队不享受本办法团队建设与发展支持政策。

第八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八条 聘期4年，实施中期考查和聘期考核，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相对集中组织开展。

(一) 中期考查。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所在单位组织实施，重在对特设岗位目标任务推进进展进行汇报或展示，评议目标任务推进进度和主观努力情况，对岗位目标任务的进一步推进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重在对团队建设和特设岗位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团队负责人的考核要听取所在二级单位意见，团队成员的考核要听取团队负责人的意见。

第十九条 中期考查的进度评议情况及建议作为下一步团队推进落实聘期任务目标的参考。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考核不合格不予续聘，若因任务需要，经所在二级单位申请和学校学术评议同意后，可续聘观察一个聘期，若第二个聘期考核仍未合格，不再续聘。调整聘用至相应级别常规教师岗位。

第二十条 受聘者聘期考核合格且达到所聘岗位A类聘期任务，若续聘原岗位可不再对其聘期科学研究任务做考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含弘人才岗位”聘用人选，按常规岗位聘用程序和条件，确定教师常规岗位等级，聘期内不占用高级岗位聘

用指标。

第二十二条 “含弘人才岗位” 聘用人选的学术成果纳入所在学院业绩核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引进并聘用至“含弘研究员岗位”者，纳入“含弘优青岗”人选培育支持，岗位管理及考核按照“含弘研究员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距离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受聘者，岗位聘用截止时间为退休之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含弘人才特设岗位”实施办法（试行）》（西校〔2018〕87号）废止。

- 附件：1. 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基本学术申报条件
2. 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聘期学术成果和业绩基本任务

附件 1

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基本学术申报条件

类别	申报学术条件
含弘 领军岗	<p>满足 A 类条件之二，或满足 A 类条件之一且具备 B 类条件之一：</p> <p>一、A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入选国家相应人才。2.领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p>二、B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领衔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或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5.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科成果文库。6.发表 Science、Nature、Cell（以下简称“CNS”）或《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学术论文 1 篇，或 CNS 子刊学术论文 3 篇，或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类别	申报学术条件
含弘 英才岗	<p>满足以下 A 类条件之二，或满足 A 类条件之一并具备 B 类条件之一：</p> <p>一、A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选国家相应人才。 2.领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或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发表 CNS 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学术论文 1 篇。 <p>二、B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领衔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领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领衔获得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 5.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科成果文库。 6.发表 CNS 子刊学术论文 2 篇，或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类别	申报学术条件
含弘 优青岗	<p>一般不超过 38 岁 (人文社科不超过 43 岁), 满足以下 A 类条件之二, 或满足 A 类条件之一并具备 B 类条件之一:</p> <p>一、A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或获得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3. 发表 CNS、《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CNS 子刊学术论文 1 篇。 <p>二、B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省级人文社科优秀学术成果奖二等奖。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3. 发表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或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说明:

1. 高一级岗位的条件选项可作为低一级岗位相应类别条件选项; 条件中“国家相应人才”的具体内容另文规定 (下同)。
2. 本条规定为基本学术申报条件, 各单位可根据学科需要, 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制定细化高于基本学术条件的相应学科聘任条件, 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3. 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专业, 可根据学科需要, 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制定与本表条件规定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相当的学术或专业成果条件,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4. 无特殊说明的, 学术论文条件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成果; 学科顶级学术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和重要学术期刊的界定和要求, 结合学校成果分类体系, 根据学科发展和特设岗位聘用需要另文制定 (下同)。

西南大学含弘人才岗位 聘期学术成果和业绩基本任务

类别	聘期任务
含弘 领军岗	<p>取得以下 A 类任务之一，或满足 B 类任务之二：</p> <p>一、A 类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选两院院士。 2. 领衔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领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或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领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 5. 发表 CNS 或《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学术论文 1 篇。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 <p>二、B 类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选国家相应人才（不含上岗前已入选的人才计划，下同）。 2. 培育指导青年教师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合作产出多项标志性成果，且支撑其入选国家级人才 1 人。 3. 申请两院院士进入院士投票终选环节。 4. 领衔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领衔获得国家级课程。 5. 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或领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领衔获得省级人文

	<p>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p> <p>6. 领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领衔（首席）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领衔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首席专家获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p> <p>7.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科成果文库。</p> <p>8. 取得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采纳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1 项，或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1 项。</p> <p>9. 发表 CNS 子刊学术论文 2 篇，或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p>
类别	聘期任务
含弘英才岗	<p>取得以下 A 类任务之一，或满足 B 类任务之二：</p> <p>一、A 类任务：</p> <p>1. 入选国家相应人才。</p> <p>2. 领衔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领衔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p> <p>3. 领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领衔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领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领衔获得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p> <p>4. 领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领衔（首席）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领衔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首席专家获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p> <p>5. 发表 CNS 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学术论文 1 篇。</p> <p>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p> <p>二、B 类任务：</p> <p>1. 入选国家相应人才。</p>

	<p>2. 培育指导青年教师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合作产出多项标志性成果，且支撑其入选国家级人才 1 人。</p> <p>3. 领衔获得国家级课程。</p> <p>4. 领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或领衔获得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p> <p>5.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科成果文库。</p> <p>6. 取得以中央各部委名义采用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1 项，或被正省部级领导干部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1 项。</p> <p>7. 发表 CNS 子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p>
类别	聘期任务
含弘 优青岗	<p>取得以下 A 类任务之一，或满足 B 类任务之二：</p> <p>一、A 类任务：</p> <p>1. 入选国家相应人才。</p> <p>2. 领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领衔获得国家级课程。</p> <p>3. 领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领衔获得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p> <p>4. 领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领衔（首席）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领衔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首席专家获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p> <p>5. 发表 CNS 或 CNS 子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学术论文 1 篇。</p> <p>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p> <p>二、B 类任务：</p> <p>1. 与他人合作并作为主要完成人产出多项标志性成果，且支撑其入选国家级人才 1 人。</p> <p>2.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p>

	<p>3.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科成果文库。</p> <p>4.取得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采用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1 项, 或被副省部级领导干部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1 项。</p> <p>5.发表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或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重要学术期刊论文。</p>
--	--

说明:

- 1.高一级岗位的任务可作为低一级岗位的任务选项;
- 2.本条规定的是岗位聘期学术成果和业绩基本任务, 各单位可根据学科需要, 制定细化高于基本任务要求的相应学科聘期任务, 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3.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专业, 可根据学科需要, 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制定与本表任务规定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相当的学术成果和业绩任务,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